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0號

原　　告　黃國明
被　　告　洪證豐
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
　　陳彥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為友人，被告於民國94年間以其所有門牌號碼新竹市○○街○ 號7 樓之4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需按月繳納新臺幣（下同）1 萬3,410 元之貸款，又需負擔相關稅費、瓦斯水電費、管理費及生活費等，被告因無力負擔，乃於94年9 月間與原告情商，由被告無償提供系爭房屋予原告使用，僅保留主臥室供被告使用，被告同意按月繳納4,000 元予原告，其中800 元為管理費，但原告必須繳納系爭房屋之貸款每月1 萬3,410 元、水電瓦斯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俟全部貸款繳納完畢時，被告即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但原告仍須保留一房供被告使用，被告並於104 年4 月12日親自簽立房屋使用同意書乙紙交付原告收執，以表示被告信守承諾之誠意，但其後被告卻未依兩造上開協議內容履行，原告遂於107 年5 月之各期應繳納款項完結後，於107 年6 月22日寄發新竹復中里郵局第51號存證信函予被告，請被告出面善意協處，惟被告仍置之不理。

、原告自94年9 月起至107 年5 月止（共計151 個月），為被告代繳銀行貸款202 萬4,910 元（計算式：每月13,410元x 151 期＝2,024,910 元）、水電瓦斯費12萬800 元（計算式

：每月800元x151期＝120,800元）、房屋稅2萬6,292元（計算式：每期2,191元x12期＝26,292元）、地價稅3,576元（計算式：每期298元x12期＝3,576元）、保險費2萬1,036元（計算式：每期1,753元x12期＝21,036元），以上合計219萬6,614元（計算式：2,024,910元＋120,800元＋26,292元＋3,576元＋21,036元＝2,196,614元）。

、又被告自94年9月起至107年5月止，每月給付4,000元租金予原告，扣除管理費用每月800元，被告實際上每月僅給付3,200元，共計48萬3,200元（計算式：3,200元x151期＝483,200元）。

ŋ、綜上，原告為被告代繳貸款及稅費等共計219萬6,614元，被告因此受有債務免除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經扣抵被告給付予原告之租金48萬3,200元，被告尚應返還原告171萬3,414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萬3,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於94年間購買系爭房屋，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220萬元，自94年起至98年12月止，被告每月繳交貸款利息約5,000元、6,000元，自99年起每月繳交貸款本息共計1萬3,410元。而兩造為多年好友，原告因加盟開設保全公司，為降低經營保全公司之營業成本，於94年9月前以口頭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屋之客廳使用，月租6,000元，然未定有租賃期限；嗣於99年5月間，原告以每月9,410元之租金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屋之客廳與2間雅房，作為居所及營業用辦公室使用，被告本身亦自98年5、6月間受雇於原告擔任保全人員。故原告主張其自94年起代被告繳交系爭房屋房貸1萬3,410元，並非事實，且被告並未將系爭房屋無償供原告使用，而係將系爭房屋部分出租予原告使用並收取租金，被告亦

未曾與原告約定原告代被告繳納系爭房屋之全部貸款後，被告即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原告提出之房屋使用同意書，係原告於104年4月12日趁被告值完大夜班保全工作、精神狀況不佳時，使被告簽署名為「使用同意書」、實為「讓與切結書」之贈與契約，被告並無印象其有簽署系爭同意書，故被告爭執系爭同意書之形式上真正；如認被告曾簽署系爭同意書，被告亦已於107年10月22日以存證信函撤銷上開贈與契約。

、又原告所提出之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與存摺影本，均不能作為原告有代被告繳納貸款之證明，蓋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僅為每年繳納貸款利息完畢，由銀行寄送債務人，茲證明上個年度債務人繳交多少利息，尚餘多少本金餘額尚未清償，並非繳款人每月繳款之證明；另原告提出之存摺影本，為被告於107年間遺失之帳戶存摺，被告已於107年5月上旬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補辦。

ŋ、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除與事實不符，且前後多有矛盾，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洵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被告所有，被告並以系爭房屋為擔保，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房屋貸款，而原告曾使用系爭房屋（除主臥套房外）等情，業據其提出房屋稅繳款書、天然氣氣費收據、天然氣費通知及收據聯、天然氣費繳費通知單、天然氣費明細暨已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收據、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台灣自來水公司各項費款收據、催繳通知單、水費通知單、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資料影本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20頁、第78至1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份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四、原告主張其代被告繳納系爭房屋之銀行貸款202萬4,910元、水電瓦斯費12萬800元、房屋稅2萬6,292元、地價稅3,576元、保險費2萬1,036元，扣除被告先前給付之48萬3,

200 元，尚受有171 萬3,414 元之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1 萬3,414 元及法定利息等節，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之爭點厥為：

原告是否有代被告繳納上開款項？ 若有，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1 萬3,414 元及法定利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再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是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自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為其成立要件。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899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有代被告清償上開款項，且其代為清償（給付）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其有代原告清償上開款項，以及就其清償（給付）欠缺給付目的部分，負舉證責任。

、原告主張其自94年9 月起至107 年5 月止（共計151 個月），為被告代繳銀行貸款、水電瓦斯費、房屋稅、地價稅、保

險費等情，固據提出房屋稅繳款書、天然氣氣費收據、天然氣費通知及收據聯、天然氣費繳費通知單、天然氣費明細暨已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收據、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台灣自來水公司各項費款收據、催繳通知單、水費通知單、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讓與切結書、存證信函、被告帳戶之存摺內頁等資料影本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20至28頁、第78至191頁），惟觀諸上開繳費單據部分，其上記載之姓名為「洪證豐」（即被告）、地址為新竹市○○街○號7樓之4，其中部分尚有蓋用收款章，然至多僅能證明該等費用確實有繳納，至於是何人繳納？是否為原告所繳納？並無從得知。況乎，原告自承於該期間，被告亦有使用系爭房屋之主臥室（見本院訴字卷第13頁），則被告也有可能收受該等單據後前往繳納，且被告也有提出地價稅、電費、自來水費、房屋稅等繳納單據影本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223至245頁），故原告主張該等稅費、貸款係由其所繳納乙節，尚非無疑。另有關被告帳戶之存摺內頁影本部分，至多僅能看出確實有自該帳戶「繳放款」，至於係何人存入現金繳納，不得而知。再者，原告雖主張因其曾來不及去銀行繳，所以有請華德保全公司之會計於101、102年匯款至該帳戶內以繳納房屋貸款等語，然原告亦不否認被告曾有在該公司任職，且匯款之原因所在多有，自難僅以原告所開設之華德保全公司曾匯款至被告之帳戶即遽認其有代被告繳納房屋貸款。此外，原告所提出之讓與切結書僅能證明被告曾有在該切結書上簽名，以表示其同意移轉系爭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予原告，然移轉之原因為何？是否係因先前原告代繳系爭房屋之相關稅費、貸款？均非無疑，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實有代為繳納上開稅費、貸款，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

、縱然認為原告確實有代為繳納部分之稅費、貸款，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那是口頭上的，因為被告無法繳銀行利息，我就幫他繳成是他租給我的樣子，一開始是這樣子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92頁），而證人陳慶霖於本院審理時證

稱：系爭房屋主臥房是被告在用，原告因為是辦公室，所以客廳是原告在用，其他地方我不是很清楚，就貸款部分，好像被告會給原告幾千元，但剩下的由原告來付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82至283頁），則本件並不排除自原告使用系爭房屋至其搬離之期間，兩造存有租賃關係，而租金係由房貸、稅費抵扣，是原告縱然有代為繳納部分稅費、貸款，其主張此欠缺給付目的，並非無疑，且原告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欠缺給付目的之情形，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等款項，即非有據。

ŋ、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其有代被告繳納上開款項，且其縱然有繳納亦未能證明被告受有該部分債務清償之利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1萬3,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美如